調查報告摘要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推行普及基礎教育的情況

背景

由於不時有報道指某些適齡兒童(6歲至 15歲)沒有入學接受教育,並指本地的少數族裔兒童無法覓得學位,申訴專員決定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第 7(1)(a)(ii)條進行直接調查,審研推行強迫教育的機制是否有不足之處,以保障香港兒童的權益。

調查方法

2. 本署除了分析教育統籌局(「教統局」)和前教育署所提供的有關文件和統計數據外,還審研了教育工作者、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的意見;以及研究教統局在過去七年曾發出入學令的學生輟學個案。

現時的執行機制

3. 教統局負責推行強迫教育。《教育條例》授權教統局命令父母送適齡兒童入學。任何父母如沒有合理的原因而不遵守入學令,即屬違法,可被罰款 10,000 元和監禁三個月。

學生輟學

- 4. 教統局規定,校長須勸諭輟學的學生重返校園。若勸諭無效,校長須透過「及早知會程序」,盡速向教統局報告。
- 5. 學生輟學的個案由教統局的學生輔導組負責處理。教統局會運用局內和局外的一切方法,安排教育心理學家、輔導員、家庭和學校社會工作者勸告輟學的學生重返校園。
- 6. 至於難以處理的個案,若在六個月後仍未能解決,便會轉介到教統局的內部檢討委員會採取行動,例如發出警告信和法定的入學令。

學前兒童

7. 政府當局會透過宣傳計劃,提醒父母送子女入學。雖然教統局沒有機制記錄學前兒童入學的資料,但據入學人數的統計資料顯示, 大部分學前兒童都會入讀幼稚園或小學。

少數族裔兒童

8. 關於少數族裔兒童沒有獲安排入學,教統局並沒有這方面的記錄。那些聲稱在為子女尋覓學位時遇到困難的家長,可能一直在嘗試安排子女轉往他們認為更合適的學校。教統局已要求收到額外入學申請的學校把有關的申請轉交該局跟進,並會與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。

觀察所得及意見

- 9. 本署同意,根據入學人數的統計資料,學前兒童未能入學的情況並不嚴重。另一方面,教統局提醒家長注意他們有法律責任送子女入學的宣傳計劃,已相當合適和足夠。
- 10. 本署十分高興教統局能夠保證,少數族裔兒童會有足夠學額。 但是,當局仍需要加強宣傳工作,讓市民更加了解政府為安排學生入 學而提供的協助。

- 11. 本署注意到,教統局對學生輟學個案發出警告信和入學令有所保留。本署認為,當局既已制定法例,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,有關法例就必須遵守。不當的寬鬆只會危害這種權利,亦有損法律的精神。
- 12. 本署得悉,學校往往沒有遵從教統局的指引,透過「及早知會程序」向學生輔導組匯報有關學生輟學的情況。
- 13. 輔導工作有時看來成效不大。當局規定學生輔導組在把這類個案轉介給內部檢討委員會之前,先進行六個月的輔導工作,只會延遲執法行動。即使個案在轉介後,教統局看來對採取較強硬的行動還猶疑不決(又或以該局的說法,是「態度審慎」),有些難以解決的輟學個案便一直拖延多年。
- 14. 內部檢討委員會需要幾個月才發出警告信,而且更不願意發出入學令。在本署研究的四宗個案當中,律政司曾兩次表示,由學生輟學至採取法律行動之間的時間實在拖得太長。周詳策劃並不能作為拖延的藉口。
- 15. 市民大多認為,從前童工受到剝削,促使政府當局推行強迫教育。時至今日,我們的社會已經較為富裕,勞工法例保障更為全面,而政府為清貧和亟需援助人士提供的協助亦大大增加。本署認為,政府現時正適宜檢討是否需要透過法律途徑,強迫學生入學,以及考慮實施「免費普及基礎教育」的行政政策。然而,這方面涉及教育理念和政府政策,本署會把這個課題留給教統局和社會人士考慮。

建議

16. 申訴專員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提出下列建議,以便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,更有效地推行強迫教育:

(a) 一般情況

定期檢討和重覆進行宣傳計劃,以便:

i) 提高市民對有關強迫教育法例的認識;以及

ii) 宣傳入學的益處。

(b) 少數族裔兒童

- i) 透過學校、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傳媒等渠道,使少數族裔人士知悉政府為他們編配學 位而提供的協助。
- ii) 加強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,更深入地了解少數族裔對教育的需要。

(c) 學生輟學

一般情況

制定合理和實際的時間表和流程表,並透過下列辦法讓學生重返校園:

- i) 積極輔導;或
- ii) 較果斷的法律措施。

向學校發出指引

- i) 檢討有關學校匯報學生輟學個案的指引,以 便減少採取跟進行動的延誤;以及對違例情 況盡早發出警告。
- ii) 去信校長,提醒他們遵從「及早知會程序」 的規定,以保障學生的權益。

輔導

i) 若發覺輔導工作不大有效時,應迅速把個案轉介給內部檢討委員會,不可再延誤;

警告及法律行動

要求內部檢討委員會:

- i) 堅決和果斷地及早發出警告信;
- ii) 如家長不遵從警告信的要求,即決定及時發 出入學令。

(d) 法定入學安排

i) 檢討是否需要透過法律途徑,推行強迫教育。

教統局的回應

- 17.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的回應十分積極。本署得悉,我們提出的某些建議,如上文(a)及(b)項已經開始落實,令人感到鼓舞。就(c)項建議而言,常任秘書長已承諾教統局會改進現行的程序和做法,縮短對於學生輟學個案的介入和提供支援服務所需的時間。
- 18. 就(d)項建議而言,教統局已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,認為有需要透過法律途徑執行強迫教育。因此,該局不會檢討有關政策。
- 19. 教統局認為,輔導工作有相當的價值,並表示會繼續在採取法律行動上保持審慎的態度。教統局已承諾密切監察所有學生輟學個案,以確保在得悉有關個案後六個月內完成輔導工作。

結 語

- 20. 申訴專員感謝教統局迅速回應本署的調查結果,並總結本署的各項觀察所得如下。
- 21. 輔導工作的價值是無可置疑的。然而,倘若「輔導工作有時看來成效不大」(見第 13 段),再進行輔導也無補於事,因為這只會拖延學童重返校園。如果當中涉及家庭問題,正如教統局在評論本調查

報告時所提出的,就應該獨立處理這個問題,不能因此而遲遲不採取行動,以致學童不能重返校園,否則,就會失去法律的原意。

22. 至於在採取法律行動須審慎從事方面,申訴專員重申,法律行動須周詳策劃,但這並不能作為拖延的藉口(見第 14 段)。

23. 關於(d)項建議,申訴專員維持她的意見,但就如何推行普及基礎教育一事,她會尊重教統局的專業判斷和權力。

附加意見

24. 對於政府把少數族裔兒童融入社區的政策,本署明白,少數族裔都十分關注他們的子女在學習正規課程時遇到困難,因此,有些人士建議:

- 為他們提供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的課程:以及
- 讓他們也學習本身的母語。

基於以上所述,政府應該為這些兒童檢討課程。至於課程應否改善和如何改善,本署明白這是政策上的問題。本署所述的觀察所得,目的是引起各方面討論。

25. 最後,對於教統局(以及前教育署)在這次調查期間的通力合作和協助,申訴專員表示感謝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檔案編號: OMB/DI/104

二零零三年五月